

# 屡教不改私贩烟 故伎重演被判刑

## 一男子缓刑期内再次被捕

本报12月2日讯 (记者

季善文 通讯员 韩敬华)

明知非法经营烟草违法,一男子在缓刑期故伎重演,又在本地购买了香烟去上海销售,结果被群众举报,烟被查扣,人也被判刑。

家住临沂市苍山县的青年赵某,在做客车售票员时发现有人通过客车往上海捎运香烟,盈利颇丰,其挣钱心切,也动起了歪脑筋。在明知国家对烟草实行专卖,未经烟草部门许可不能私自贩卖的情况下

于2008年6月期间通过某烟草公司的驾驶员潘某购买了900条“将军”、“利群”等品牌香烟。

将香烟打包后,赵某交给无烟草准运证的张某等人藏在客车上发往上海,在途中被郯城烟草公司工作人员查获。2008年10月20日,赵某被郯城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被判处缓刑后,赵某又故

伎重演,2010年5月期间,赵某又多次从烟草零售店购买各种香烟800条,装箱后欲通过物流公司运往上海销售。5月12日在群众的举报下,民警在某物流公司院内将赵某抓获,当场从其车内缴获香烟八箱。

近日,兰山区人民法院以赵某犯非法经营罪为由,对赵某撤销缓刑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二万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四万元。

# 捡到证件不归还 冒充失主去行骗

## 这名男子被刑拘

本报12月2日讯 (通

讯员 闫淑英 王增才

记者 吴慧)一男子捡到他人的证件后不但不归还,反持该证件冒充失主去应聘货车司机,后借送货之机将货物藏匿。

22岁的徐某是苍山县人。今年9月底,徐某在市区一路边拾到一个驾驶证和身份证,名字都是葛某,又看到证件上照片的长相和年龄与自己差不多,便心生邪念。

10月30日,徐某在市区工业大道看见一商店贴有招聘司机的广告,便打电话询问,对方让他第二天去面试。次日,徐某持葛某的驾驶证和身份证去应聘,当招聘负责人朱某询问徐某与身份证上的长相不一样时,他谎称身份证上的照片

照得早,所以不一样。朱某未多加考虑就同意了,并安排徐某负责开车送货。

11月1日,徐某驾车为朱某去桃源科技广场送了第一次货。第二天下午,当徐某驾车去罗庄一公司送药品时,见就自己一人,遂生贪意,便绕道将该批药品拉回并藏匿。

次日晚,徐某给朱某打电话要6000元钱,承诺拿钱后就把货还给他,朱某这才发现被骗,遂报案。

11月6日,兰山区警方根据侦查将徐某抓获,并查获被其骗取的175万余元头孢曲松钠药品和一辆价值4.8万元的福田厢式货车。

经讯问,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次日,徐某被兰山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